

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款項收付銀行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申請人)茲授權 貴行於申請人以往來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下統稱為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時,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購境外基金之扣款轉帳相關作業:

1. 申請人同意悉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依據申請人往來銷售機構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扣款日期等,辦理扣款轉帳,並授權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購資料,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請人於 貴行開設之帳戶(以下稱扣款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於 貴行開設之款項收付專戶。
2. 若因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申購款項未於當日集保結算所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者,申請人同意取消扣款轉帳。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申請人不得向 貴行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但該障礙事由係因 貴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3. 申請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貴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集保結算所。
4. 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申購作業。
5. 扣款資料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請人對應付之申購價金有疑問時,由申請人向往來銷售機構或集保結算所查明處理,概與貴行無涉。
6. 申請人於同一指定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基金申購款項扣款轉帳時,同意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扣款順序逐筆扣款,申請人絕無異議。
7. 申請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8. 申請人同意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欲變更該扣款帳戶者,需重新填寫授權書;新扣款帳戶之授權書未完成核印前,仍以原約定帳戶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此致

銀行

申請人姓名		申請 帳號	機構代碼						流水號及檢查碼						
		A 0 0 0 3 0 0 0 0 -													
帳戶幣別 (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及外幣	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扣款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銀行帳號(請靠左填寫)													
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章無誤後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覆核： _____ 經辦/核印： _____													
		核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銀行以電子方式通知集保結算所核印結果者,如通知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損及申請人權益時,概由扣款銀行負責。													
		本欄由銷售機構填寫													
		覆核： _____ 經辦： _____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 銷售機構[第一聯扣款銀行]

* 本表限以下銀行使用：華南、兆豐、台新、永豐、中國信託、台北富邦、第一銀行、國泰世華、彰化銀行

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限銀行扣款

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 委託 終止 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應支付予委託單位之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1. 申請人 (以下稱申請人) 以往來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 (以下統稱為銷售機構) 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時，有關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購之扣款轉帳作業，申請人同意悉以委託單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集保結算所) 依據申請人往來銷售機構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 (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扣款日期等，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予 貴行辦理扣款轉帳，並授權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購資料，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請人於 貴行開立之帳戶(以下稱扣款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
2. 申請人同意辦理本件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時，集保結算所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若因全國性繳費 (稅)、 貴行及帳戶代理銀行等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申購款項未於當日集保結算所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者，申請人同意取消扣款轉帳。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申請人不得向 貴行、帳務代理銀行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
3. 申請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貴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集保結算所。
4. 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申購作業。
5. 扣款資料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請人對應付之申購價金有疑問時，由申請人向往來銷售機構或集保結算所查明處理，概與貴行無涉。
6. 申請人於同一指定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基金申購款項扣款轉帳時，同意由 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逐筆扣款，申請人絕無異議。
7. 申請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8. 申請人同意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欲變更該扣款帳戶者，需重新填寫授權書；新扣款帳戶之授權書未完成核印前，仍以原約定帳戶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9. 申請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 (稅) 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 (稅) 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扣款人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有關全國性繳費 (稅) 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照該額度限制來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10. 貴行如與集保結算所簽約成為款項收付銀行者，申請人同意 貴行扣款作業得不經全國繳費 (稅) 業務系統，改按款項收付銀行自行扣款方式辦理。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扣款銀行及銷售機構各執乙份為憑。

此致 銀行

申購人姓名		申購帳號	機構代碼 A 0 0 0 3 0 0 0 0	流水號及檢查碼 -
帳戶幣別	新 臺 幣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扣款銀行	銀行 分行	銀行帳號 (請靠左填寫)		
費用類別	委託單位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章無誤後簽章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覆核： 經辦/核印：
基金扣款	00001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951	
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核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依全國性繳費 (稅) 業務之相關規定，扣款帳戶之核印結果，以扣款行回覆集保結算所之電子檔為主。若電子檔之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損及申請人權益，概由扣款行負責。		
		本欄由銷售機構填寫		
		覆核： 經辦：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國性繳費 (稅) 業務帳務代理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第二聯 銷售機構留存 [第一聯扣款銀行]

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郵局專用)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申請人)茲授權郵局於申請人以往來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請基金時，委託郵局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請基金之扣款轉帳相關作業：

1. 申請人同意悉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依據申請人往來銷售機構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所載金額(包括申請金額及銷售費用)、扣款日期等，辦理款轉帳，並授權郵局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請資料，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請人於郵局行開設之帳戶(以下稱扣款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於郵局開設之款項收付專戶。
2. 若因電信線路故障、電腦故障、金融機構轉帳系統線路或服務中斷、電腦系統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申請款項未於當日集保結算所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者，申請人同意取消扣款轉帳，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申請人不得向郵局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3. 申請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郵局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並將結果通知集保結算所。
4. 本授權書經郵局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申請作業。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印鑑變更影響。
5. 申請人同意扣款資料內容如有錯誤或對應付之申請款項有疑問時，應自行向往來銷售機構或集保結算所查明處理，且授權書上屬於銷售機構與申請人間權力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6. 申請人於同一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基金申請款項扣款轉帳時，同意由郵局依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扣款順序逐筆扣款，申請人絕無異議。
7. 申請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8. 申請人同意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且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辦理扣款轉帳事宜。

本申請書一式三聯，由扣款銀行、委託單位及銷售機構各執乙份為憑。

此致 銀行

申請人 姓名	申請 帳號	機構代碼								流水號及檢查碼								
		A	0	0	0	3	0	0	0	0	-							
帳戶幣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臺幣	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存簿局帳號	局號(含檢號)				帳號(含檢號)				委託機構代號									
									H	9	9							
郵局存簿帳戶留存印鑑				本欄由郵局核章無誤後簽章														
				經辦：		主管：												
				核印日期：		年	月	日										
				* 郵局以電子方式通知集保結算所核印結果者，如通知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損及申請人權益時，概由郵局負責。														
				本欄由銷售機構填寫														
				經辦：		覆核：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 郵局留存聯

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郵局專用)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申購人)茲授權郵局於申購人以往來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基金時，委託郵局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購基金之扣款轉帳相關作業：

1. 申購人同意悉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依據申購人往來銷售機構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所載金額(包括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扣款日期等，辦理款轉帳，並授權郵局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購資料，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購人於郵局行開設之帳戶(以下稱扣款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於郵局開設之款項收付專戶。
2. 若因電信線路故障、電腦故障、金融機構轉帳系統線路或服務中斷、電腦系統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申購款項未於當日集保結算所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者，申購人同意取消扣款轉帳，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申購人不得向郵局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3. 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郵局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並將結果通知集保結算所。
4. 本授權書經郵局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申購作業。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印鑑變更影響。
5. 申購人同意扣款資料內容如有錯誤或對應付之申購款項有疑問時，應自行向往來銷售機構或集保結算所查明處理，且授權書上屬於銷售機構與申購人間權力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6. 申購人於同一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基金申購款項扣款轉帳時，同意由郵局依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扣款順序逐筆扣款，申購人絕無異議。
7. 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8. 申購人同意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且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辦理扣款轉帳事宜。

本申請書一式三聯，由扣款銀行、委託單位及銷售機構各執乙份為憑。

此致 銀行

申購人姓名		申購 帳號	機構代碼						流水號及檢查碼										
			A	0	0	0	3	0	0	0	0	-							
帳戶幣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臺幣	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存簿局帳號	局號(含檢號)						帳號(含檢號)						委託機構代號						
																	H	9	9
郵局存簿帳戶留存印鑑						本欄由郵局核章無誤後簽章													
						經辦： 主管：													
						核印日期： 年 月 日 * 郵局以電子方式通知集保結算所核印結果者，如通知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損及申購人權益時，概由郵局負責。													
						本欄由銷售機構填寫													
						經辦： 覆核：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 銷售機構存聯